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概述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首次调整。

3、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3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

二、本次进展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氢能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地位,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由于募投项目用地面积较大,涉及林地草地征收使用手续和土地招拍挂程序,相关手续办理时间较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计划用地1500亩,目前该地块已完成测绘、道路规划调整和用地指标申请,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五万吨氢能源生产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后续将进行土地招拍挂程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的登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公司将在办理完上述土地手续之后,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等有关事项和项目建设。

公司将按照规定,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久其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2022年8月1日,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久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久其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8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久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久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412号”文同意,公司78,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7年6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截至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6.97元/股。

二、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根据《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截止2022年8月1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价已出现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6.27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8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久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久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涉嫌违规减持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简称“《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694号),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对减持公司股份事项进行回复,现对《工作函》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涉嫌违规减持,未按规定履行预先披露义务,事后未提供减持相关诉讼或执行文书。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自查前期有无收到相关执行文书,尽快核实涉诉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本次被动减持前,公司及亿利集团未收到关于本次被动减持事项的执行文书。亿利集团自查获悉该被动减持系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执行司法减持,因未收到法院相关司法执行文书,为避免信息披露不及时给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亿利集团于2022年7月5日将该事项告知公司予以信息披露。

亿利集团经与法院反复沟通,于2022年8月2日收到法院寄达的执行通知,该通知出具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根据法院执行通知,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与亿利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仲裁执行一案,并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委托亿利集团开户证券公司对亿利集团所持公司3,056,907股股票进行变卖,变卖所得价款人民币15,393,307.53元。

二、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应当梳理近三年未执行完毕的相关诉讼情况,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出现的违规减持,核实上述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公司是否负有潜在承债义务等,并及时披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34,9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90%,累计质押134,940万股,系亿利集团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融资时提供增信担保,且部分担保同时提供土地、房产等抵押担保。亿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质押登记方式为场外质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在执行程序中,为实现本案债权,人民法院可以在质押债权和本案债权额范围内对相应数量的股票采取强制变价措施,并在优先实现质押债权后清偿本案债务。”法院处置已质押股票时应优先保障质押债权的实现。

经自查亿利集团近三年未执行完毕的相关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出现的违规减持事项。亿利集团将积极督促下属企业与诉讼方进行沟通协调,尽快就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化解风险。亿利集团目前经营运作正常,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可能导致所质押的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或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或导致其不能偿付到期有息负债的重大不利事件,不影响亿利集团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严格按照《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减持事项,关注核实股东权益变动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亿利集团后续将积极关注可能涉及持股权益变动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亿利集团、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高度重视《工作函》要求,认真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22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因工作人员疏忽,会议资料中的议案2.7、2.8、2.9、2.10内容出错,现予以更正。相关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2.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议案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 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议案2.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 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议案2.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6,67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锂盐项目	69,948.16	62,250.00
2	年产2.2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	77,886.46	68,4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合计		203,834.62	186,670.00

注:“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锂盐项目”系“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年产45,000吨锂盐项目”的二期子项目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现更正为:

“议案2.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6,67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锂盐项目	69,948.16	62,250.00
2	年产2.2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	77,886.46	68,4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合计		203,834.62	186,670.00

注:“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锂盐项目”系“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年产45,000吨锂盐项目”的二期子项目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议案2.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 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议案2.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议案2.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 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今后将对公告内容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坚决杜绝类似错误发生。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112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中的5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75元/股

●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2022年8月3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3名激励对象授予778.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63名激励对象778.8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完成。

7、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2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19名激励对象2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完成。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75元/股、回购数量为50,000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237,500元。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综合考虑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股票事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036,361	0	304,036,3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53,760	-50,000	24,603,760
合计	328,690,121	-50,000	328640121

注:上表变动前的股本数据为2022年8月2日的股本数据,以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另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2-068号),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500股股票予以注销,并将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154,000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票注销工作还未完成。如果考虑到上述股票的注销,则本次拟回购注销50,000股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033,861	0	304,033,8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99,760	-50,000	24,449,760
合计	328,533,621	-50,000	328,483,621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售股数量将减少5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减少5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及核心骨干团队的勤勉尽责,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这2名激励对象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故公司决定以4.75元/股的价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这2名激励对象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应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4.75元/股的价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及其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10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于2022年8月3日下午13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调整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5项议案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介机构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及其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10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下午13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调整

(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调整

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10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29,619.35	20,500.00
2	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18,618.59	10,500.00
3	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3,838.79	7,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合计		78,576.73	5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29,619.35	20,500.00
2	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18,618.59	10,500.00
3	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3,838.79	7,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5,500.00
合计		77,576.73	54,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之日起12个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上调整内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109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3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主要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人注册资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相关行业数据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修订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更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等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更新相关行业数据; 2、修订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占比; 3、更新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手续情况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补充了“贸易摩擦风险”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第五节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修订募集资金总额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110)。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